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司法厅(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司法厅2024年警服、鞋类及服饰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(V 领毛针织套服(套装)、V 领毛针织套服(上衣)、V 领毛针织套服(下衣)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长春圣威雅特服装集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95 人,营业收入为1967.50 万元,资产总额为6661.10万元①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(长袖圆领针织 T 恤衫(毛)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长春圣威雅特服装集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95 人,营业收入为1967.50 万元,资产总额为6661.1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长春圣威雅特服装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0月11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